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非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 權益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12,726,686	58,109,090	48.96%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	14.81%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	26.09%	1
Argepa S.A.(「Arge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000,000	—	15.84%	2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000,000	—	15.84%	2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000,000	—	15.84%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非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 權益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CTI S.A.])	實益擁有人	929,000,000	—	15.84%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	7.77%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	7.21%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77%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則分別由Argepa及ZZS控制48.8%及47.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 S.p.A.、Argepa及ZZS均被視為擁有CTI S.A.所持有的權益。
3.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4.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